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語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子不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4月1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內容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本公司於2023年9月15日採納並僅以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營業時間開始時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3,446,500股股份)，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建議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96,553,500股股份。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有關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收悉、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73,917,822 (100%)	0 (0%)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3,917,822 (100%)	0 (0%)
3.	(a) 重選汪衛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273,917,822 (100%)	0 (0%)
	(b) 重選董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273,917,822 (100%)	0 (0%)
	(c) 重選華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73,917,822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73,917,822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	273,917,822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273,917,822 (100%)	0 (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273,917,822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73,917,822 (100%)	0 (0%)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票數表決贊成以上第1至7項各項普通決議案及超過75%所附帶票數表決贊成第8項特別決議案，故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生效，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bycorp.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子不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華丙如先生

香港，2024年5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華丙如先生、汪衛平先生及董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華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劉健成博士。